

# 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 及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8 日，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及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及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年产 1600 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及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年产 1600 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及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1】353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及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以西，方兴大道以北，地块中心坐标：东经 117° 12' 3.71"，北纬 31° 43' 53.4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53766.4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 53174.5m<sup>2</sup>，规划建设内容包括：1#注塑喷涂生产车间、2#家电钣金车间、3#汽车钣金车间、4#汽车钣金车间、1 栋 6 层办公检测中心、1 栋 6 层宿舍楼、以及配电房、污水站、门卫、危废库等辅助工程。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约 53766.62m<sup>2</sup>，实际建设内容包括：1#注塑喷涂生产车间（目前无喷涂工序）、2#家电钣金车间（实际厂房空置）、3#汽车钣金车间（实际用于家电钣金车间）、4#汽车钣金车间（实际厂房空置）、1 栋 6 层办公检测中心（实际未建设）、1 栋 9 层宿舍楼、以及配电房、污水站（喷涂工序附属工程，实际喷涂工序未建设）、门卫、危废库等辅助工程，本项目规划总投资约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7 万元。

本次验收仅对 3#钣金车间进行阶段性验收，实际 3#钣金车间总投资约为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为 60 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10 月 26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准备案，备案文号：合经区经项变【2011】28 号。

2011 年 10 月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600 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及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 年 12 月 12 日，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环建审（经）字【2011】353 号。

2017 年该项目完成了 1#、2#、3#、4#厂房及宿舍楼的建设，注塑车间相关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2017 年 9 月 18 日，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已投产的注塑车间生产内容进行了阶段性验收，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及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批复文号：合环经开分局验【2017】78 号。

2024 年 3 月 25 日，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建设了注塑车间有机废气治理工程，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401000200000028。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并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登记编号：91340100577080658X001W。

2024 年 4 月 1 日，本项目 3#家电钣金件开始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7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9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 3#钣金车间家电钣金件已投产的生产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仅为环评申报工程内容，其中未建设完成的工程内容及已阶段性验收的工程内容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根据现场勘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2#厂房为家电钣金车间，3#厂房汽车钣金车间	实际2#厂房厂房空置，实际家电钣金件生产位于3#厂房	平面布局发生调整	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及800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实际已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最终无组织达标排放。

### （二）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用水，项目办公用水及排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及排水管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主要变化为新增金属边角料及废机油。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废机油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危废仓库依托现有已建成危废仓库。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弃

物的污染问题，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了 100m 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规划生产内容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喷漆工序，2017 年 9 月 18 日，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注塑车间生产内容已进行阶段性验收，实际喷涂工序未建设，本次验收仅对家电钣金件生产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相较于已验收的注塑生产内容，仅建设了家电钣金件生产内容。

本项目仅对家电钣金件生产内容进行验收，喷漆工序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后期喷漆建设完成后，企业须严格按照相关环评规划配套建设应急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到 4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噪声、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及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4\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leq 1\text{mg}/\text{m}^3$ ) 要求。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问题，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对厂区内的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3、加强厂区内固废的日常管理；

4、建议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减少厂区无组织排放量；

5、项目规划生产内容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喷漆工序中漆料的仓储与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家电钣金件生产内容进行验收，喷漆工序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后期喷漆建设完成后，企业须严格按照相关环评规划配套建设应急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及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